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2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藝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葉俞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15號、115年度偵緝字第45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82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朱藝祐、葉俞貞共同犯竊盜罪，均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原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被告朱藝祐、葉俞貞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、罪名自白不諱，本院審酌本案情節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均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本案除增列「被告朱藝祐、葉俞貞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與自白」為證據外，犯罪事實、其餘證據均引用起訴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三、核被告朱藝祐、葉俞貞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與各被告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2人本案竊得之物業經扣案並發還與告訴人沈彥豪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已無庸再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15號

115年度偵緝字第450號

被　　告　葉俞貞

朱藝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俞貞、朱藝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4時52分許，一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由朱藝祐徒手竊取沈彥豪放置在該處夾娃娃機台上方之電鑽1台，葉俞貞則在旁把風，得手後再一同騎乘機車離去。嗣沈彥豪察覺遭竊，報請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為警通知葉俞貞、朱藝祐到案說明，並扣得電鑽1台（已發還沈彥豪）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沈彥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俞貞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與被告朱藝祐於上述時、地取走電鑽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竊盜犯意，辯稱：我們不知道遊戲規則，以為只要有投錢就可以刮其他機台的刮刮樂，朱藝祐說他有刮中，我們就拿走云云。
2	被告朱藝祐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	1、坦承與被告葉俞貞於上開時、地共同竊取電鑽1台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葉俞貞知悉其未投錢、也未刮刮樂，就直接拿走電鑽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沈彥豪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電鑽1台於上述時、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被告葉俞貞、朱藝祐於上述時、地，有上開竊盜之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葉俞貞、朱藝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瑞娥